

# 警察行政伦理人格的养成探讨

坎拉 吴湘玲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摘要：**人格的实质在于人的社会性，是自我、教育者和社会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加强警察行政伦理建设，就是塑造合格的警察行政伦理人格。帮助广大人民警察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警察观，使其遵守和实践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公正执法、保护人权等职业规范，这是培养和完善警察行政伦理人格的基本目标。警察机关应当总结人民警察道德建设的实践经验，借鉴国内外相关部门的有益做法，进而从相互作用的自律机制、他律机制、环境建设机制三方面，积极建设警察行政伦理人格的养成机制。

**关键词：**人格；伦理人格；警察行政；养成

“人格”是一个为众多学科共同使用的重要范畴。语言学家对该词到底来自拉丁文还是派生于希腊语，仍存有争议。但可形成共识的是，“人格”一词的原意为戏剧表演中演员使用的假面具，随着内涵被不断地扩充，而逐渐延展为一个极具抽象色彩、有多种指向与意涵，且为众多现代学科包括哲学、心理学、法学、社会学等所广泛应用的重要词汇。但是在不同学科领域中该词有着不同的界定和使用，甚至同一学科内也有不同侧重与阐释。

警察机关作为国家机器的暴力构件，承担维护国家政权的政治职能，是政府行政机关的重要组成，承担为社会提供公共安全产品和服务公共利益的社会职能，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必须大力加强警察队伍建设。加强警察机关人民警察道德建设，塑造合格的警察行政伦理人格，是警察机关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and 有效途径。前者侧重于社会的规范性要求，立足于整体或者共性，而后者侧重于警察民警个体的身心修养，立足于个别或者个性。道德是伦理的基础，伦理是对道德的抽象。本文拟运用伦理学、人格学、警察学等理论，结合警察行政的实践，从人格学基本理论、警察行政伦理人格的构成及养成、人民警察道德建设实践、警察行政伦理人格养成机制的建设对策等方面，探讨警察行政伦理人格养成机制问题，以期有助于警察机关人民警察道德建设实践和警察行政伦理研究。

## 一、人格学理论概述

传统的人格研究范式主要是心理分析范式、特质论范式、行为主义范式和入本主义范式。新的研究范式主要是社会认知范式、生物学范式和进化心理学范式。新近的人格理论更加侧重从定量的角度切入，整合入传统人格理论的观点来解释人格。

人格学理论是本文进行研究的重要理论基础，分析人格素质结构、动力结构、养成条件对研究警察行政伦理人格的养成机制具有指导作用。

### (一) 人格素质结构

#### 1. 人格伦理学含义

伦理学家认为，人格是指“人与其他动物相区别的内在规定性，是个人做人的尊严、价值和品质的总和，也是个人在一定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统一”。思想政治教育的对象是现实的有特色的人，而现实的有特色的人就是人格。

#### 2. 人格的素质结构

人格的素质结构包括五种人格素质，即人格思想道德素质、人格心理素质、人格智能素质、人格需要素质和人格身体素质，它们彼此互相影响、互相渗透，表现出人格的统一性和同一性。思想道德素质是人格的导向部分。

### (二) 人格动力结构

人的行为的产生是人格动力结构运行的结果。人格动力结

构由“三级结构、十个力量要素”组成。所谓“三级结构”即人格需要力、人格判断力、人格动机与行为。十个力量分别包含在“三级结构”中。第一级结构：人格需要力量(潜意识)，包括：生理需要力量、安全需要力量、归属与爱的需要力量、尊重需要力量、完善与成就需要力量。第二级结构：人格判断力量(意识)，包括：思想道德力量、智慧力量、意志力量、反省力量。第三级结构：人格动机与行为(人格目的力量)。

### (三) 人格养成条件

对于人格形成条件，历来争论很大“遗传说”、“社会文化说”、“人本主义说”等理论都从某一方面阐述了人格形成因素，不可避免地具有片面性。因此，在符合规律情况下进行综合，形成比较全面的“综合形成说”或“三体一要素说”，即人格的形成并不是一体、两体作用的结果，而是教育、自我教育和社会环境三体综合作用，相互联结、综合运动的结果。其中，自我(受教育者)是人格形成的能动的一体，是人格形成的基础。教育是人格形成的主导力量，人格是教育目的、教育内容、教育手段和教育活动塑造的产物。社会环境是人格形成的必要条件，任何人格都是社会环境熏陶下形成的。

### 二、警察行政伦理人格的含义、构成与养成条件

基于上述人格理论概说，警察行政伦理人格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 (一) 警察行政伦理人格定义

警察行政伦理人格是指警察机关和人民警察与其他部门、其他职业者相区别的内在规定性，是在警察行政伦理观指导下以及警察行政伦理规范约束下，人民警察尊严、品格、品质及所理解与实现的警察行政价值的总和，也是人民警察在社会公共生活特别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等行为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统一。

警察行政伦理人格体现着警察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和道德观，是警察行政伦理规范他律性与自律性相统一的产物，是警察行政伦理规范从他律向自律的升华，蕴含“立警为公、执法为民”警察行政伦理观和警察行政伦理规范的基本要素，即：对党忠诚、服务人民；秉公执法、清正廉明；团结协作、勇于献身；严守纪律、文明执勤；保护人权等。

#### (二) 警察行政伦理人格的层次及构成

警察行政伦理人格是多层次的，不同层次的人格有不同的特征，笔者将警察行政伦理人格分为三个层次：一是作为普通公民应具有的人格。包括遵守法律、诚实守信、团结友爱、勇敢正义等一系列人格特征。二是作为普通民警应具有的人格。体现在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三是警察机关领导应具有的人格。除上述两者外，还包括：强烈的责任感与正义感、公正公平的领导理念、求真务实、发扬民主等。

#### (三) 警察行政伦理人格的养成条件

警察行政伦理人格的形成因素包括三方面，即警察思想政

治教育、人民警察自我教育和警察工作环境。其中,人民警察(受教育者)是警察行政伦理人格形成的能动的一体,是人格形成的基础;警察思想政治教育是警察行政伦理人格形成的主导力量,警察行政伦理人格是教育目的、教育内容、教育手段和教育活动共同塑造的产物;警察工作环境是警察行政伦理人格形成的必要条件,任何人格都是社会环境熏陶下形成的。

警察行政伦理人格特质是人格动力结构反复运动的结果。在一定情况下,人民警察的“人格需要力量”、“人格判断力量”直接引起的行为,都使两者经历了一次错综复杂的矛盾运动过程,最后产生人民警察的某种行为。经过这个过程的人格结构由原来的一般结构,变成“强化结构”。如果这种行为符合人民警察职业伦理需要,取得了预期效果,就会使这种结构更为增强。如果再得到警察教育者充分肯定,这种“强化结构”就会得到进一步增强。如果这个过程经过反复多次,“强化结构”就会上升为人民警察的反应定势和警察行政伦理人格特质。这种人格特质表现形式可能为思想品德、智慧能力或者心理素质。它是人格动力结构在特定的警察工作条件下的某种行为倾向性和特有的反应方式。

### 三、我国警察行政伦理人格建设的现状

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通过职业道德教育活动,不断开展道德建设实践,逐步建立和完善警察伦理规范,帮助广大民警树立正确的警察行政伦理观和伦理规范,提高道德素质。

#### (一) 主要措施

全国各地公安机关结合警察核心价值观,加强道德规范、完善道德建设,涌现出了一批具有优秀警察行政伦理人格的英雄模范。一是自我教育。从中国河北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保定支队涿州大队大队长古怀岗、海南省东方市天安乡派出所原所长吴春忠、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突击大队副大队长谭纪雄等一系列先进英雄模范人格形成过程可以看出,他们都是将警察思想政治教育自觉内化为自身人格特征,自我教育、自我改造,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二是组织教育。通过他律机制让民警树立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思想,并使之内化。三是制度建设。中国重庆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市公安局原局长王立军的反面教材则反映了制度缺失、法律法规不配套等问题,应抓住民警可以遵循的具有道德内涵的行为准则,将其细化为具体工作管理制度和生活行为准则,逐步把民警引向自觉境界。四是道德实践。“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是宣传和教育,更是一种道德实践和行为熏陶,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不断强化人民警察的社会公德意识。

#### (二) 实践效果

把思想政治工作与解决具体问题结合起来,坚持精神激励与利益驱动相得益彰,是警察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重要方法。全国各地公安机关通过加强道德规范和道德建设,在警察行政人格培养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一是民警政治观念有所增强,政治评价更为积极,政治鉴别能力有所提高。二是警察队伍整体服务意识增强,“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理念深入人心。三是通过进行理想、道德和人生观教育,警察队伍战斗力有所提高。四是人民警察道德主流健康,道德心态良好。

#### (三) 存在问题及原因

1. 警察政治思想道德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民警受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腐朽思想影响,理想信念淡化,道德观念滑坡。二是部分民警爱岗敬业意识不强,对自己本职工作缺少热情,对人民缺少服务精神。三是部分民警缺乏正确的权力观念,耍特权抖威风的顽症没有得到彻底根治。四是一些民警的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淡薄,执法过程中随意性较大,损害人民权益。五是少数领导干部缺乏责任意识和政治工作能力,重

业务轻政工现象比较普遍。

2.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一是个别领导干部和部分民警缺乏自控能力,经不住钱、权、色的诱惑,不能抵御外界环境的消极影响。二是道德教育创新性和针对性不强。部分领导干部不动真格、不敢碰硬,造成工作被动,流于形式。三是缺乏制度规范,行政伦理规范可操作性不强,造成公安思想政治教育无法可依、无据可循。四是缺乏必要的行政伦理监督机制,致使队伍中存在的问题得不到及时地发现与纠正。

#### 四、完善我国警察行政伦理人格建设的措施

机制是指事物的运行程序及机理。笔者认为,警察行政伦理人格的养成机制主要包括相互作用的自律机制、他律机制和环境机制,这三个方面又有其各自的形成及运行机理。

##### (一) 警察行政伦理的自律机制

警察行政伦理人格修养是警察最重要的道德活动形式,在人民警察道德活动中具有决定意义。人民警察道德活动最高目标和最终归宿就是使警察能主动地按照人民警察道德要求,自觉地进行道德修养,不断提高道德境界,最终具备理想型警察行政伦理人格。

警察行政伦理人格修养主要是指警察个人在职业活动过程中依照人民警察道德原则和规范,自觉进行自我教育、自我锻炼、自我改造,以形成高尚警德和达到更高道德境界的过程<sup>11</sup>。

警察行政伦理人格修养内容主要包括:人民警察道德意识修养、人民警察道德情感修养、人民警察道德意志修养、人民警察道德关系修养和警察言谈举止修养。这些因素能使警察逐步了解警察各项道德要求,坚定职业信念,把握职业行为准则,加深人民警察道德认识,坚定人民警察道德意志,推动人民警察道德行为,并能够将良好的警察行政伦理人格修养体现在实际工作活动中。学习、内省、躬行、慎独等应当成为人民警察自我修养、形成合格伦理人格的基本途径。

##### (二) 警察行政伦理的他律机制

警察行政伦理他律机制即人民警察道德教育,是依据警察道德原则和规范,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人民警察实施系统的道德影响的活动<sup>12</sup>。人民警察思想道德教育目的是促使知、情、意、行形成,实现由认识逐步向行为习惯转化,最终形成理想型警察行政伦理人格。

人民警察思想道德教育大体要经历“三次转化”和“两次飞跃”<sup>13</sup>,警察行政伦理人格的他律机制也是如此。第一次转化,将社会发展所需要的警察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转化为教育者的教育观念,即教育者先要受教育。第二次转化,使警察机关将社会需要转化为人民警察思想道德认识、情感和信念,推动人民警察用正确的理想自我趋同。第三次转化,将公安思想道德认识、情感和信念转化为人民警察的行为实践,并形成习惯。

人民警察精神世界的“两次飞跃”。第一次飞跃,引导人民警察将警察工作发展需要的思想道德和心理素质“内化”为自己的思想道德认识。第二次飞跃,引导人民警察将思想道德认识、情感和信念“外化”为行为实践,并形成行为习惯。

##### (三) 优化警察行政伦理人格建设的环境

警察行政伦理环境是警察行政伦理教育所面对的环境在受教育民警周围并对其产生影响的客观现实。

一是环境适应机制。警察机关在伦理建设中,须认清环境对警察行政伦理人格塑造利弊,积极适应新时期、新阶段、新环境的变化,树立良好警察行政伦理观,以警察伦理规范约束行为,使警务行为更加规范。

二是职业特性与社会转型期的社会环境共同生成了现实的警察伦理人格

警察的职责特性可归结为:第一,有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定职权;第二,工作环境动态的、不确定因素多,履行岗

位法定职权时弹性较大,难以作出合理的量化监控;第三,法定职权的行使直接影响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整合了警察个体是“理性人”、利益与秩序的矛盾、职责特性三方面的影响,功利境界的警察伦理人格就有其存在的必然性。因此,针对问题探讨“警察的伦理人格如何可能?”是从从严治警的当务之急。笔者认为,功利境界的伦理人格具有必然性、普遍性、现实性,是塑造理想的警察伦理人格的起点。

三是优化外在环境,建构以制度规范为核心的行为文化

文化与人是主客体双向建构的关系——人创造文化,文化又塑造着人。警察伦理人格是警察个人在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一种人的社会特质的表征,与特定的社会文化模式同样存在双向建构的关系。一种特定的社会文化模式有可能加速理想伦理人格的形成,也有可能为理想伦理人格的形成设置障碍。笔者认为,优化外在环境要从建构制度规范为核心的行为文化与培育以价值观念为核心的精神文化双管齐下,形成相宜文化模式。

四是培育以价值观为核心的新警察精神文化。

要塑造理想道德人格,以现代性为主要特征的新精神文化是一个必要条件,尤其是同时反映新精神文化特征与职业特性的新警察精神文化。警察精神文化是警察机关的人民警察在长期的职业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各种群体意识和观念。主要由警察价值观、警察哲学、警察精神、警察道德、警察形象、警察舆论等表现形式整合而成。现代性的内涵是:整合了理性与科学的科学精神、主体性与创造性的人本主义、法治与契约的法制精神。这样的精神文化以其理性与人本精神,能认可警察是“理性人”,具有合理的自我利益和谋利动机,并以其法治的特质防范权力被滥用,这既能避免因绝对集体本位而使功利境界中的警察产生抗拒心理,也能以增进社会福利为目标规范警察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职业行为。

以价值观为核心,以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作为切入点培育新警察精神文化。在社会转型期,利益主体多元化引致价值取向多样化,价值观对伦理人格的定性、定型具有显著的导向作用。同时,价值观也是精神文化的核心,它应当包含价值评价与价值追求两方面的内容。社会对警察机关的人民警察提出的“应当”的价值观是集体本位的价值观,而对于处在功利境界的个体而言,要使集体本位的价值观被接纳为个体价值取向必须找到一个具体的切入点,这一切入点应是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最优结合点。针对功利境界的人侧重于自我价值,引导警察设定合理的人生目标系统和优化实现目标的手段的选择与组合,从而实现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并根据个性化特质确定两者的动态的、最优化结合点集合,这一过程正是“他律”机制在特定的精神文化氛围中发挥价值评价的功能。我们应不断对这些结合点加以肯定或进行调整,以引导警察进行合理的价值追求。

#### 五、结论

本文运用人格学、伦理学、警察学的理论,结合警察机关道德建设的实际,初步探讨了警察行政伦理的养成机制问题。笔者认为,加强警察行政伦理建设,就是塑造合格的警察行政伦理人格,帮助广大人民警察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警察观,使其遵守和实践“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这是培养和完善警察行政伦理人格的基本目标。警察机关应当总结人民警察道德建设的实践经验,借鉴国内外相关部门的有益做法,进而从相互作用的自律机制、他律机制、环境建设机制三方面,积极建设警察行政伦理人格的养成机制,切实推进警察队伍建设。

参考文献:

[1] 斯旺森.警察行政管理[M].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2] 戴永良.浅谈公安队伍职业道德建设[M].公安研究,2001.

[3] 杜晋丰主编.新编警察伦理学[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

[4] 王伟.公共行政伦理读本[M].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5

[5] 成媛.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M].上海中医药大学出版社,2007.

[6] 陈秉公.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7] 尹伟中.警察伦理学导论[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

[8] 汪勇.警察学基础理论研究几个亟待解决的问题[J].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03

[9] 郭夏娟.公共行政伦理学[M].浙江大学出版社,2003.

[10] 徐帮学.人格大师——康德[M].吉林教育出版社,2010.

[11] 张青兰.人格的现代转型与塑造[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

[12] 万俊人.现代公共管理伦理学[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13] 张德信.中国公共行政案例教程[M].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4

[14] 杨健和,张光.公安管理学[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

[15] 李建华.行政伦理学[M].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05

[16] M. R. Haberfeld. (2006). Police Leadership[M]. NJ: Upper Saddle River, Prentice Hall.

[17] 王立军不再担任重庆市公安局局长.人民网.2012年02月02日

斯旺森.警察行政管理[M].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

戴永良.浅谈公安队伍职业道德建设[M].公安研究,2001

郭夏娟.公共行政伦理学[M].浙江大学出版社,2003.

郭夏娟.公共行政伦理学[M].浙江大学出版社,2003.

成媛.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M].上海中医药大学出版社,2007

成媛.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M].上海中医药大学出版社,2007

陈秉公.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陈秉公.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尹伟中.警察伦理学导论[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

汪勇.警察学基础理论研究几个亟待解决的问题[J].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03

11 杜晋丰:新编警察伦理学[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

12 尹伟中.警察伦理学导论[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

13 戴永良.浅谈公安队伍职业道德建设[M].公安研究,2001  
学号:2016171150003